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6月7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2012年6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8人，董事郜翀因出差委托董事杨鹏威参加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杨国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决定选举杨国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由于公司董事会秘书一职尚未找到适合人选，所以暂由董事长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设立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

会。公司董事会提名选举下列人员组成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

选举荣幸华、李力、杨鹏威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荣幸华女士担任主任委员。

选举杨国文、郜翀、肖军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由杨国文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选举李力、肖军、艾军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由李力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选举肖军、荣幸华、杨国文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肖军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公司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决定继续聘任杨鹏威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出具了相关独立意见，同意董事会聘任杨鹏威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决定聘任蔡志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出具了相关独立意见，同意董事会聘任蔡志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

站。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决定聘任戚稽兴先生、周元龙先生、邵漂萍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出具了相关独立意见，同意董事会聘任戚稽兴先生、周元龙先生、邵漂萍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为公司副总经理。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提议聘任徐珊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提议聘任杨仕峰先生为公司审计部经理，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公司审计部经理不属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事项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事项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

披露网站。

九、审议通过《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特此公告。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6月20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杨国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7 年出生，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历任遥观镇建筑工程队队长、常州市台钻厂副厂长、常州市武进长江淀粉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常州市长海玻纤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海玻纤”）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

持有公司股份 13,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25%；杨国文与董事杨凤琴系夫妻关系，杨国文、杨凤琴与杨鹏威系父子、母子关系，杨鹏威、杨国文及杨凤琴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

杨鹏威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2 年出生，本科学历，获加拿大 SFU 大学计算机学士学位。历任常州市新长海玻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长海”）常务副总、长海玻纤副总经理，长海玻纤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持有公司股份 47,2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38%；杨国文与董事杨凤琴系夫妻关系，杨国文、杨凤琴与杨鹏威系父子、母子关系，杨鹏威、杨国文及杨凤琴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

蔡志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6 年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曾任江苏艾贝时尚服饰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经理，集团会计核算部经理，现任公司财务部经理。

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戚稽兴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1 年出生，大专学历，助理经济师。历任常州市台钻厂车间主任、常州市华康金属材料厂副厂长，长海玻纤董

事、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持有公司股份 22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9%；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

周元龙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7 年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历任常州天马集团有限公司技术员、常州中新天马玻璃纤维制品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长海玻纤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持有公司股份 7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6%；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

邵溧萍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8 年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曾任职于江苏省轻工进出口常州分公司，历任常州龙城鞋业有限公司业务经理、常州交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业务经理，长海玻纤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持有公司股份 22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9%；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

徐珊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7 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2011 年 3 月至今任职于公司证券投资部，2011 年 11 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杨仕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7 年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审计师、会计师，具有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资格。曾任江苏省淮安市楚州区

范集粮管所统计会计，江苏五岳建设有限公司会计主管，常州雷利电器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审计专员，公司审计部副经理，现任公司审计部经理。

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